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（GB/T 50291-2015）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（GB/T50899）的估价程序，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11 弄 8 号 1802 室住宅房地产价值进行了估价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，供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11 弄 8 号 1802 室，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：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李正平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土地宗地号为闸北区北站街道 81 街坊 1 丘，宗地（丘）面积为 14650.00 平方米；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结构为钢混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123.51 平方米，总层数为 32 层，竣工日期为 2003 年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、土地、异议、房地产抵押、预购房屋及抵押、建设工程抵押、房屋租赁、权利限制、地役权、文件 10 类登记簿信息，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、土地、房地产抵押、权利限制 4 类登记簿信息。

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（复印件）记载，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已设置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（抵押权人：江苏启东农村

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、登记证明号：闸 201408004822、备注：
 本次抵押为最高债权额抵押、最高债权限额 308 万元、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
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)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(限制类型：
 司法限制，限制人：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、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、上
 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)。

3. 价值时点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(实地查勘期)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

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，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
 强迫的交易双方，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
 则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
 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。估价结果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估价结果
 为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相关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、收益法
评估价值	总价(万元)		995 (大写:人民币玖佰玖拾伍万元整)
	折合建筑面积单价 (元/m ²)		80560

7.特别提示

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，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仅供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耀清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六月

